

2010年10月08日星期五

720号公告—10/10—29天停留的规定-美国

本协会建议各会员留意最近有关美国 29 天停留规定的通知。

美国法律规定海员，包括具备合适签证的海员，每次访美只能停留 29 天。这项规定为驳运船上的海员以及其它特殊情况下的人员带来了不便。近日，一名高级移民官员声明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在处理这些情况时将行使所有自由裁量权以减轻 29 天停留规定对驳运船所造成的不便。

所有官员都收到了建议性通知，要求他们对那些抵达机场或者港口时表明自己是驳运船船员的船员给予特别的考虑。对于那些在 29 天停留规定下会被驱逐出境或者被执行其它强制措施的紧急情况入境者，检查员应在其第一次访美时准许其临时入境。虽然有此建议，是否准许其临时入境仍取决于移民官员，并且根据海员的个别情况而定。

在其它情况下，如非驳运船突需要在美国停留超过 29 天，那么船东应在第 29 天之前通知当局。如果船东直到第 29 天仍没有通知适当的机关，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将没有选择的余地，只能执行法律。

信息来源： 防损部
lossprevention.ukclub@thomasmiller.com